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利华”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3 月 2 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辉主持，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的人数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722,097,910.69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41%；利润总额为人民币 185,778,600.7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归

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61,215,303.45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2.39%；基本每股收益为 0.5464 元/股，比上年同期增长 32.27%。

公司主要财务决算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16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464	0.4131	32.27%	0.368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5465	0.4130	32.32%	0.36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5133	0.3990	28.65%	0.34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0%	14.27%	2.43%	14.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70%	13.79%	1.91%	13.3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3168	0.3907	-18.91%	0.5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3.5279	3.0293	16.46%	4.1458
资产负债率 (%)	24.21%	22.04%	2.17%	21.13%

上述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公司 2018 年年报。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8 年度财务状况的审计，公司 2018 年 1 月至 12 月实现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为 16,158.29 万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21.53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4,168.02 万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通过认真审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监事会认为：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18 年，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2018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近几年来流动资金使用情况，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运营需要，2019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上述综合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银行票据等银行授信业务。综合授信额度不包含公司及子公司在银行办理的全额质押业务；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合作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的融资金额及授信品种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要来合理确定。

为便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拟授权财务总监李再荣全权处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次授权决议有效期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服务优质，公司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殷英、王晓军、刘静颖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殷英、王晓军、刘静颖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文件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以上限制性股票按照《第二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价格的约定条文实施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15 日